

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

11月25日10时，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张金东，陕西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龚国明，西部机场集团机场建设指挥部安全质量部副总经理高戈，大唐宝鸡热电厂副总工程师孙东峰出席，介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陕西省委宣传部新闻发布工作处处长李惠主持。



陕西省委宣传部新闻发布工作处处长李惠：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今天是“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凝心聚力高质量发展”系列发布会第八场，我们很高兴邀请到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张金东先生，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龚国明先生，西部机场集团机场建设指挥部安全质量部副总经理高戈女士，大唐宝鸡热电厂副总工程师孙东峰先生，请他们向大家介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朋友们关心的问题。首先，请张金东副厅长介绍总体情况。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张金东：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好！首先感谢各位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今天发布的内容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殷切嘱托，突出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汾渭平原大气治理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刻汲取秦岭违建别墅教训，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出台助推高质量发展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20 条措施，严格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全力支持服务“六稳”“六保”。“十三五”以来，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蓝天保卫战实施三年来，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不断增加，重污染天数逐年减少。2019 年，全省国考 10 市空气综合指数 3.37，较 2017 年下降 10.1%；PM2.5 平均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较 2017 年下降 6.1%。今年 1-10 月，PM2.5 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9%；优良天数 253.2 天，同比增加 19.5 天；重污染天数 5.1 天，同比减少 7 天。

水环境质量方面，2019 年，全省 50 个国考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78%，消除劣 V 类水质，提前达到“十三五”目标要求。今年 1-10 月，50 个国考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0%，同比提高 14.5 个百分点。渭河干流水质改善明显，今年入黄潼关吊桥断面水质提升至 II 类；汉江、丹江、嘉陵江出境断面稳定保持 II 类，保障了南水北调水质安全；2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总量减排方面，2019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9.6%、10.5%、19.4%、14.3%，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21%，氨氮、二氧化硫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率提前达到“十三五”目标任务。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土壤、核与辐射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稳定。

二、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蓝天保卫战方面，全面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治霾措施。牵头推动汾渭平原大气治理联防联控，实现关中区域联动，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铁腕推进秋冬季治污降霾，全省累计拆改燃煤锅炉 2.2 万台 3.1 万蒸吨，关中地区完成散煤治理 320 余万户，并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累计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 2.7 万户，淘汰黄标车、高排放老旧车约 33 万辆。全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超额并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任务。

碧水保卫战方面，以黄河流域为重点，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扎实推进汉江、丹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压茬开展渭河流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渭河干流水质由 2015 年的轻度污染提升到优良，实现根本性好转。开展汉丹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全力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水质安全。启动陕北重要河流污染防治，排查黄河干流排污口 1002 个，消除 26 个城市黑臭水体，划定“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 197 个，划定率 100%。

净土保卫战方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防治成效综合评估实现 107 个县（区）全覆盖。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在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县（区）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提前完成“十三五”重金属总量减排国考任务。累计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 7174 个，提前完成国考任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和“两山”基地创建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全省 8 个县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 个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不断完善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

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等重大政策文件，每年印发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方案。“十三五”以来，制修订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条例等 9 部地方法规，发布实施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 15 项。

二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驻市（区）生态环境督察机构正式运行。空气、水环境补偿制度不断扩展，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鉴定评估办法，开展损害赔偿 18 起。完成我省“三线一单”编制，年底可落地实施。在全国率先完成“二污普”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全覆盖。

三是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全省目前建成运行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 126 座，日处理规模 53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建成运行县城以上

生活垃圾处理场 100 座，处理率达到 89.6%，实现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利用项目 135 个，总能力达到 695.13 万吨/年；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成 217 个覆盖所有县（区）的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在 83 条河流和 4 座湖库上布设 184 个国控、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建成 1163 个监测点位组成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建成含 423 条道路、1709 个城市区域、74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建成覆盖关中各市区的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四、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39 个问题，实现省委环保督察全覆盖，一批难点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教训，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围绕关中大气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防治、陕北油污泥处置等开展专项督察、执法和整治。与甘肃等省开展跨境流域风险防范联合执法、联防联控。

三是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2019 年，全省发生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26 起，比 2015 年的 58 起下降 58.6%。今年 1-10 月发生 10 起，较去年同期减少 12 起，同比下降 54.5%。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布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动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上是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谢谢大家！

陕西省委宣传部新闻发布工作处处长李惠：感谢张厅长，介绍就到这里。下面请大家围绕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进行提问。提问的时候，请报一下自己所在的新闻机构名称。谢谢。

国际在线

您好，我是国际在线记者。近几年，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白云越来越多。请问，在深化结构调整方面，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随着秋冬季的来临，我们还将采取哪些应对措施？谢谢。

张金东：谢谢你的提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我们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三年来，我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实现三连降，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西安、咸阳、延安、安康等城市的改善幅度进入全国重点城市前 20 名。

大气污染来自方方面面，重点包括：工业排放、燃煤污染、机动车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油烟和油漆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但由于历史的因素，我省仍存在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偏公路、用地结构点大面广等问题，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今年以来，我们突出重点，持续深化四大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关中地区关闭压减“两高”产能 138 万吨，关停小火电机组 47.5 万千瓦；在累计整治 2.7 万户“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今年对 1.8 万户开展“回头看”，对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持动态清零；完成 7 个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对 162 台工业炉窑和 109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方面，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治理，今年关中地区完成改造 81.4 万户，占年度任务的 108%；全省累计拆改燃煤锅炉 5438 台，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5801 台；今年 31 个燃煤集中供热站完成清洁化改造；大力建设风能等清洁能源，全省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 1872 万千瓦，占电力装机 30.3%。

运输结构调整方面，持续推进“公转铁”，今年全省铁路货运量较 2017 年增加 9444 万吨；累计淘汰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 14.4 万辆，占任务量的 111%；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监测 6632 台，完成治理 2377 台。

用地结构调整方面，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安装 2360 个在线监测系统和 2348 个视频监控系统；建立红黄绿牌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六个 100%”控尘要求；对 1194 家物料堆场加强扬尘监管，强化秸秆禁烧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3%。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切实做好我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1 月 2 日，刘国中书记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1 月 6 日，省政府召开 2020-2021 年秋冬季铁腕治霾推进视频会，赵一德省长出席会议并部署工作。当前，我们将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一刻也不放松，一微克也不放弃，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确保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一是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对标对表蓝天保卫战和秋冬季攻坚两大目标任务，紧抓 PM2.5 浓度下降、优良天数增加和重污染天数减少三大重点，聚焦燃煤、机动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环节，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公转铁”、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柴油货车淘汰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专项整治，建立台账，查漏补缺，确保如期完成国家考核目标任务。

二是扎实开展攻坚执法帮扶行动。统筹调度全省执法督察力量，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为重点开展执法帮扶，对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督导，对排放大户实行定点监管，做到有应急必出动，有违法必处理，有责任必追究。

三是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及时开展联防联控。细化减排清单，不搞一刀切，努力削峰降速。加大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为重污染天气应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是科学谋划“十四五”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眼于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十四运空气质量保障，坚持系统观念，科学谋划“十四五”工作，推动多维度协同发力、协同治理、协同减排和协同管控，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谢谢！

陕西日报

您好，我是陕西日报记者。生态环保督察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请问我省在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面进展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效？谢谢。



龚国明：谢谢你的提问。2018年11月3日至12月3日，中央对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统筹安排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2019年5月13日反馈了意见。根据中央的反馈意见，我省共梳理出45个整改问题。截至今年10月底，45个问题有39个已完成整改，还有6个问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问题整改。一是高位部署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后，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

题研究整改方案，成立以省委书记、省长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级相关领导同志多次组织召开会议、作出批示、实地调研督导，推动整改工作持续有序开展。二是精准调度管理。建立台账管理、按月调度、督查督办、验收销号、舆论宣传、信息公开等整改推进机制。针对反馈问题逐项列出整改清单、确定责任单位、细化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三是狠抓整改落实。针对未完成问题，各相关牵头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查找症结，加快推进。省整改办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对接，有效破解整改中遇到的困难；对已完成的问题，及时验收销号备案，并组织复核；对未完成问题持续加大督办力度。四是坚持统筹推进。始终将督察整改作为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举措，坚持把督察整改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保卫战等有机融合，秦岭及渭北“旱腰带”生态环境修复、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陕北水污染治理、陕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取得实效。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力推动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识明显增强；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督察整改作为解决生态环境“老大难”问题的重要抓手，有效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如西安皂河综合治理，安康、西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秦岭、渭北“旱腰带”采石矿山治理，榆林、韩城封闭煤仓建设等均取得明显成效；有序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修订出台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打基础、管长远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升了生态环保领域工作作风，通过督察整改，“部门职责不清、环保单打独斗”“政策不落地、部署不落实”“整改走形式、检查走过程”“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等现象得到了扭转，各地各部门生态环保领域工作作风切实得到转变。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抓好 6 个未完成问题整改，主动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汇报沟通，并精心报送信息、加强调度管理、做好验收销号，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任务。谢谢！

陕西网

您好，我是陕西网记者。陕西地处黄河中游、黄土高原腹地，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具体做了哪些工作？谢谢。

张金东：谢谢你的提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黄河中游要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对污染严重的支流要下大力气推进治理。为此，我们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 年我省黄河流域 32 个国考断面中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65.6%，无劣 V 类断面，提前达到“十三五”终期考核要求。今年 1-10 月，黄河流域国考断面 I~III 类比例为 84.4%，同比改善 21.9 个百分点。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省委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重要内容，实施年度考核和水环境质量排名。出台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

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实施《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并推进审议意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化流域水污染补偿制度，将渭河补偿经验扩展至清涧河、北洛河流域。开展全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并形成初步成果。生态环境部将渭南、铜川两市纳入全国 10 个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试点市，组织开展陕西省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地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要点编制工作，现根据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意见修改完善。二是精准治理突出环境问题。聚焦清涧河、石川河等重点河流及水质不达标断面，主动帮扶地方政府“一河一策”实施不达标断面限期治理，夯实责任，精准整改。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建立问题台账，督导地方加快整改。去年，完成 653 个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顿工作。今年全面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截至目前，黄河干流共排查出 6 类 1002 个入河排污口，其中存在问题入河排污口 105 个。完成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整治环境问题 637 个。推进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设标立界等工作，各市均完成备用水源地的划定。开展乡镇“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与环境问题整改，完成黄河流域 158 个“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划定率 100%。联合省住建厅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对西安、铜川、榆林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治理挂牌督战，确保长制久清。三是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和治污工程建设。会同省级部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建设，推行“厂-网-河”一体化和专业化运维。目前黄河流域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97 个，日处理能力 486 万吨。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今年中央财政已下达 2020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4.08 亿元，重点用于黄河流域污染治理，申报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共计 173 个，计划总投资 144.9 亿元。

受自然禀赋、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和限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整体脆弱，形势依然严峻。下一步，我省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治，科学编制黄河流域保护规划，着力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协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生态环境基础。谢谢！

李惠：感谢几位发布人，也感谢今天与会的记者朋友。本场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